

法 院 公 告

漳州柏屹模具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(2025)闽 0681 民初 1373 号原告周园妹、项志荣与被告漳州市双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漳州柏屹模具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项志荣、周园妹的起诉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 0681 民初 1373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